

# 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

## 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9日，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上海金山联合环境工程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州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会议邀请的3名专家（名单附后），参加会议人数一共12人。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监测编制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审阅有关验收申报资料、现场核查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根据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厦门海沧区三都路与港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73000万元，总用地面积93323.45m<sup>2</su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3538.20m<sup>2</sup>。项目生产内容包括精炼葵花籽油、玉米油，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分装葵花籽油、玉米油、橄榄调和油、橄榄油、花生油、菜籽油，生产规模为22万吨/年。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食用油生产线、5条分装线及配套物流中心；设置32个油罐区（其中包括8个毛油储罐和24个成品油储罐，含未建成毛油储罐2个、成品油储罐8个），均为钢制立式固定顶储罐；1台2t/h高压蒸汽锅炉，锅炉燃料为天然气；一套处理能力为30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佳格食用油生

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提出关于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内容变化情况的说明，项目总投资由1.5亿美元调整为73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名称由佳格葵花籽油等健康食用油生产厦门投资项目调整为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中的配套物流中心实质为成品物流仓，仅为该公司食用油的物流配送。并于2016年4月6日通过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厦环海审[2016]58号）

本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并于2017年5月19日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7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1206.8万元，占总投资1.6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佳格食品（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

### 五、工程变动情况

已建成的佳格食用油项目生产线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环保治理设施配套齐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更。

###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精炼车间水洗分离废水、除酸除臭冷凝系统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酸碱再生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常温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阶段性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炼生产车间硅藻土和白土送料时产生的粉尘、精炼车间在干燥、脱色、脱臭工序出来的脂肪酸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不凝气、锅炉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采用引风设备将硅藻土和白土投料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真空系统捕集+一级冷凝（间接冷凝）+二级冷凝（冷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锅炉燃料均为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气锅炉烟气经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40m）排放；通过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吹瓶机、封箱机（装箱机）、空压机、制冷剂及罗茨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规划厂房、车间的使用布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购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机械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设隔声间单独存放等综合降噪措施，可有效的减少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来源及处置去向如下：

###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精炼时产生的皂角、废含油硅藻土和废含油白土、脂肪酸、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不合格 PET 瓶、废包装材料等，废皂角、废含油硅藻土、废含油白土、脂肪酸等外售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废油脂加工企业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 PET 瓶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污泥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实验室废试剂、其它废物等，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精炼车间水洗分离废水、除酸除臭冷凝系统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酸碱再生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常温循环冷却水作为清净下水阶段性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从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sub>203</sub>~225mg/L、BOD<sub>5</sub>76.4~86.8mg/L、SS7~13mg/L、氨氮 1.24~1.30mg/L、总磷 1.60~2.20mg/L、动植物油 0.41~0.7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7~1.99mg/L、挥发酚 0.06~1.04mg/L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标准要求。厂区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sub>234</sub>~281mg/L、BOD<sub>5</sub>87~93.6mg/L、SS9~15mg/L、氨氮 3.17~7.69mg/L、总磷 1.55~1.65mg/L、动植物油 3.16~6.51mg/L 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表 1 中三级标准要求。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精炼生产车间硅藻土和白土送料时产生的粉尘、精炼车间在干燥、脱色、脱臭工序出来的脂肪酸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不凝气、锅炉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采用引风设备将硅藻土和白土投料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真空系统捕集+一级冷凝（间接冷凝）+二级冷凝（冷却喷淋系统）+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锅炉燃料均为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气锅炉烟气经收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40m）排放；通过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从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9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mg/m<sup>3</sup>、烟气黑度均小于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限

值。硫化氢周界外最大浓度为  $0.01 \text{ mg/m}^3$ 、氨周界外最大浓度为  $0.45 \text{ mg/m}^3$ 、臭气周界外最大浓度为 14，满足污水处理站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吹瓶机、封箱机（装箱机）、空压机、制冷剂及罗茨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规划厂房、车间的使用布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购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机械减震措施，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设隔声间单独存放等综合降噪措施，可有效的减少噪声影响。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或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3.57\text{t/a}$ ，氨氮  $0.47\text{t/a}$ ，二氧化硫  $0.006\text{t/a}$ ，氮氧化物  $0.845\text{t/a}$ 。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 八、验收结论

### 1.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质询，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建议该项目在核实完善以下工作后，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工作，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

## 2.整改要求

- (1) 规范建设精炼车间有机废气的排气筒。
- (2) 完善罐区装卸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雨污分流措施。
- (3)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加强危废仓库的管理。
- (4) 规范厂区总排口、雨水总排口等环保设施的标识。

## 附 验收人员名单

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佳格食用油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人员名单。

验收组专家签名：

李进 刘彦峰 陈瑞

佳格食品（厦门）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